

自用小客車、自用大貨車、自用小貨車違規營業處罰標準
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九日交通部交路（七六）字第0一二三0七號函發布，並自七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

一、自用大貨車違規營業之處罰標準修正為：

- （一）第一次：處該車輛所有人五千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。
- （二）第二次：處該車輛所有人一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二個月。
- （三）第三次：處該車輛所有人二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。
- （四）第四次起每次處該車輛所有人三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。並不核該車輛所有人申請重領及新領自用大貨車牌照。

上述計次課罰，自第一次違規行為之日起，屆滿二年後重行起算。

二、自用小客車、自用小貨車違規營業處罰標準修正為：

- （一）第一次：處該車輛所有人五千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。
- （二）第二次：處該車輛所有人一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。
- （三）第三次：處該車輛所有人二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。
- （四）第四次：處該車輛所有人二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二個月。
- （五）第五次起每次處該車輛所有人二萬元罰鍰，並吊扣該次違規營業車輛牌照。

上述計次課罰，自第一次違規行為之日起，屆滿二年後重行起算。